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

I. 服务定义

简介

1. 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本服务)由社会工作者(社工)、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组成的团队为私营安老院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外展服务，旨在照顾他们的社交和康复需要。除私营安老院的住客外，本服务亦为合约院舍(包括其附设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自负盈亏安老院 / 护养院及「长者日间护理单位买位计划」下的服务单位内有吞咽困难或言语障碍的服务使用者，提供言语治疗服务。

目标

2. 本服务的目标是：
- a. 由社工、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为居于所服务的院舍 / 单位的服务使用者提供服务，以满足他们的社交和康复需要；
 - b. 协助所服务的院舍 / 单位与本地机构 / 持份者建立网络，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合适的活动 / 计划，以加强专业照顾服务，促进服务使用者的社交健康；以及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c. 为照顾者及所服务的院舍 / 单位的员工提供咨询、培训及支援服务，加强他们对服务使用者的生理、社交及情绪支援。

服务范畴

3. 为满足服务使用者的社交和康复需要，向所服务的院舍 / 单位提供的服务范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3.1 私营安老院

- a. 安排社工、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到访目标安老院；
- b. 为服务使用者就职业治疗、物理治疗及言语治疗方面的康复需要进行临床评估；
- c. 推行康复训练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个人或小组形式提供体能训练、认知训练、保健运动、改善吞咽能力的运动、言语训练及其他治疗活动；
- d. 联同其他社会服务单位、义工小组、学校、本地社区机构及商界等在目标安老院或其他地点举办社交活动，以满足服务使用者的社交需要，同时在社区推广关心长者的讯息；
- e. 为照顾者及目标安老院的员工提供咨询 / 培训 / 支援计划；以及
- f. 进行定期检讨，以监察服务使用者的进度和评估其需要。

3.2 合约院舍(包括其附设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自负盈亏安老院 / 护养院及「长者日间护理单位买位计划」下的服务单位

- a. 言语治疗师到访服务；

- b. 为服务使用者就言语治疗方面的康复需要进行临床评估；
 - c. 言语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以个人或小组形式提供改善吞咽能力的运动、言语训练及其他治疗活动；
 - d. 言语治疗师为照顾者及所服务的院舍 / 单位的员工提供咨询 / 培训 / 支援计划；以及
 - e. 进行定期检讨，以监察服务使用者的言语治疗进度和评估其需要。
4. 服务营办者须自行接洽及联络所有服务院舍 / 单位以推广和提供服务，并接收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管理局辖下社区老人评估小组及社区老人精神科小组、卫生署长者健康外展分队，或社会福利署(社署)牌照及规管科的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的转介。

服务对象

5. 本服务的对象为所有在服务期内于本服务指定营运区域内有社交及康复需要的本地私营安老院的住客。合约院舍(包括其附设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自负盈亏安老院 / 护养院及「长者日间护理单位买位计划」下的服务单位内有吞咽困难或言语障碍的服务使用者亦可获言语治疗服务。本服务的对象亦包括照顾者 / 所服务的院舍 / 单位的员工。

收费

6. 服务营办者不得向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或所服务的院舍 / 单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II. 服务表现标准

7.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服务表现标准，包括基本服务规定及服务量 / 服务成效标准。(下文列出一支标准服务队的服务量 / 服务成效标准的议定水平，以供参考。)

基本服务规定

8. 每支服务队的服务营办者须遵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a. 社工、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属本服务的必要人员²；以及
- b. 在四类专业人士中，至少有两名来自任何两类专业的必要人员具备至少五年相关经验。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获服务队提供服务的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院舍或单位员工总数 ³	2 500	
2 一年内举办的社交活动 ⁴ 总数	300	
3 一年内向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所服务的院舍或单位员工提供的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总节数 ⁵	6 200	

² 服务营办者可向合资格的专业机构购买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的服务。

³ 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所服务的院舍或单位员工指参与服务队所提供的任何一类服务的人。同一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所服务的院舍或单位员工于每个财政年度只可在同一分区计算一次。

⁴ 社交活动须由社工主持 / 协调。社交活动指联同其他社会服务单位、义工小组、学校、本地社区机构及商界等在安老院内或安老院外举办的活动 / 计划。社交活动须为时不少于 30 分钟(不包括筹备及跟进工作的时间)。

⁵ 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的评估 / 训练须由职业治疗师或物理治疗师提供。复康助理可在过程中提供协助，但必须由职业治疗师或物理治疗师亲自监督或指导。评估 / 训练须为时不少于 30 分钟(不包括筹备及跟进工作的时间)。训练可以个人形式提供，或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4	一年内向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所服务的院舍或单位员工提供的言语治疗总节数 ⁶	4 200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满意所获得的整体服务 ⁷ 的百分比	75%

服务质素

9.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10.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履行「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IV. 津助基准

11.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以两至八名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所服务的院舍或单位员工为一小组的形式提供。不论小组人数多少，每一节小组训练须计作一节。

⁶ 言语治疗评估 / 训练须由合资格言语治疗师提供。复康助理可在过程中提供协助，但必须由言语治疗师亲自监督或指导。评估 / 训练须为时不少于 30 分钟(不包括筹备及跟进工作的时间)。训练可以个人形式提供，或以两至八名服务使用者 / 照顾者 / 所服务的院舍或单位员工为一小组的形式提供。不论小组人数多少，每一节小组训练须计作一节。

⁷ 对于有沟通及理解困难的服务使用者，应尽量收集照顾者的意见。

津贴

12. 服务营办者将在指定时限内，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不包括租金和差饷)。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专业人士和支援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获社署认可提供津助活动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3.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现行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管理建议书及通函中所载列的指引(视何者适用而定)，以及个别服务相关指引(如有的话)。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调整，以及因应价格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项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管控及财务申报规定

14. 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15.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管控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6.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所载规定，向社署提交整间非政府机构(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分别经持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审查及审核，并由两名机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会计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包括在内。

防贪及诚信规定

17.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18.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贪锦囊——非政府机构的管治与内部监控》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 / 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 / 活动提供、维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19.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20.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21.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以及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22.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VI. 其他资料

23.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试验计划」邀请文件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服务营办者建议书，以及经社署同意的补充资料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 完 -